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i)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7月7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23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准文件後予以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其他條件(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